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

105年3月2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204396號函訂定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)
105年12月30日南市民區字第1051241912號函第1次修訂(名稱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)
107年04月03日南市民區字第1070317419號函第2次修訂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改善市民生活環境、增進行政效率、提高生活品質，藉由辦理區里公共設施、設備暨各項活動，以帶動地方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，主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預算-區里行政-業務費-委辦費-委託辦理與一般建築及設備-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項下支付。
- 四、辦理項目：
 - (一)里內公共設施、設備之增設及維護。
 - (二)衛生防疫、健康生活、環境整頓、美化綠化等活動暨相關政令宣導資料印製。
 - (三)特殊節慶活動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重陽節等活動)。
 - (四)地方建設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。
 - (五)里辦公處物品及設備之購置、維修。
 - (六)里辦公處事務機具之購置、租用(不含消耗品及維護費用)。
- 五、各里地方發展經費撥付及支用原則：
 - (一)各里所需金額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，由區公所依各里辦公處下一年度實際需求函報本局彙辦。
 - (二)為有效加強年度預算之運用及管控，本項經費依上述需求分4季撥款。
 - (三)當年度如遇有緊急危難、災害時，優先由本項經費支應。
- 六、經費申請、核銷程序：
 - (一)各里支用地方發展經費，由各里辦公處提報計畫書(附表1)，據以申請經費。

- (二)計畫完成後檢附相關憑證並依規定辦理核銷，並備成果照片(施工或環境清理含前、中、後照片)，必要時以供查核。如有賸餘款不得移用，一律依規定繳庫。
- (三)計畫執行完成於驗收合格後，辦理付款作業時，公款支付應由公所逕付政府債權人為原則，惟單項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小額採購之觀摩活動餐費，得由區公所指定人員(含里長)先行代墊。

七、計畫控管及執行考核：

- (一)12月31日前完成撥款及結案作業，並將年度經費執行情形總表(附表2)及各里執行類別統計表(附表3)函報本局備查，如有賸餘款並一併辦理繳回。
- (二)本局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。

八、執行本要點不得支付項目，由本局另訂作業規範。

九、本要點適用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(含解釋)規定不能購置之項目。其他法規如有相關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範者由本局依實際情形認定，各公所如執行本計畫有疑義，函報本局統一解釋。